

重要事项说明书

(锅炉、压力容器及涡轮机保险)

CH-25-0010 (2025.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锅炉、压力容器及涡轮机保险条款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一、在保险期间内,于保险单载明的地址范围内,因下列事故造成**锅炉与压力容器保险**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破裂;
- (二) 压溃;
- (三) 膨胀突出;
- (四) 爆炸;
- (五) 龟裂。

二、在保险期间内,于保险单载明的地址范围内,因下列事故造成**涡轮机保险**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破裂;
- (二) 破坏;
- (三) 过热。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清理受损保险标的残存物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含拆除费用、清理清扫费用以及运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 （一）针对锅炉与压力容器保险，由破裂、压溃、膨胀突出、爆炸或龟裂引起的火灾所造成的损失；
- （二）针对涡轮机保险，由破裂、破坏或过热引起的火灾所造成的损失；
- （三）通常随着保险标的的使用或运行而发生的，或随时间推移而逐渐产生的劣化、变形、开裂、磨损、损耗、损伤、侵蚀、腐蚀，或接口部松弛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 （四）通常在保险标的的正常使用或管理中，不随保险标的的功能丧失或下降而发生的擦伤、划伤、涂料的剥落、变形、褶皱、凹陷等外观上的损伤或污损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代理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行为；
- （六）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地震、火山爆发或由此引起的海啸；
- （九）崖崩、泥石流或者地面下沉、隆起或移动；
- （十）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等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2.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3.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4.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